

证券代码：834585

证券简称：汉诺佳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85	汉诺佳池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刘竹雀、区静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汉诺路6号汉诺庄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汉诺路6号汉诺庄园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巍 电话：0632-87179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